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2年9月14日（星期六）上午10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吳三連廳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主席：吳召集人國安

記錄：謝佳真

出席人員：陳副召集人毓賢、黃委員富順、王委員大修、魏委員秀珍，林委員美和、張委員正中(林英貞代)、王委員錫美、林委員麗珠、張委員美茹，劉委員艷玲、龔委員向華、江委員慶輝、徐委員月美、徐委員玉雪(陳恩美代)、王委員永進、林委員莉茹(鍾遠芳代)、蕭委員君杰(馬慧珊代)、呂委員金儘、蘇委員曉楓。

列席人員：民政局許股長純綺、社會局陳科員彥蓁、教育局蕭教師建嘉、教師黃淑茹、股長何佩璇、吳專案研究員嘉倩、衛生局吳約僱管理員明美、警察局林巡官愛玲、文化局陳副研究員美鳳、觀光傳播局馬科員慧珊、公務人員訓練處王輔導員瑞華、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害防治中心蔡組長明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章科員昇平、約僱人員嚴沛澄。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洽悉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本會列管事項共計4項，皆為教育局相關，請教育局報告。

教育局報略。

告：

主席：有關列管事項第1案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人數及及格率過低問題，其原因為何？

王委員永 及格率不高的原因主要為語言轉換的問題，新移民若以
進： 「逐年分科鑑定及格」，大部分都會通過鑑定取得證明。

主席： 請教委員是否可就「如何鼓勵新移民進入學校體系」問題
提出相關建議？

林委員美 整合市府內部資源辦理有層次性多元課程；另市府「新移
和： 民專區網站」應做為資源整合的平臺，可提供相關資源搜
尋的功能；整合現有資源（各機關及民間團體）透過社區
大學社區及學習服務中心辦理，以達到其近便性；建議開
設學力鑑定專班，協助輔導新移民通過考試。

王委員永 為兼顧課程整合及多元性，目前教育局針對新移民開辦之
進： 進修管道包含了夜間補校、成人基本教育班及白天識字課
程；另本市多元文化中心（位於本市市立圖書館總館
內），有多國語言館藏及電腦設備；樂齡中心亦安排與新
移民互動之活動，例如由新移民教導樂齡或者小朋友體驗
異國飲食文化；另目前社區大學及社區服務中心部分，亦
採計畫性的新移民文化交流。

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於下次會議前，將自行開辦相關於新移民課程之
資料交予民政局整合，並分析其與「新移民教育輔導」之
重疊性及必要性；另請民政局及社會局提出相關主動的推
廣機制。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屆委員介紹：

說明：略

主席裁 為表達對新移民之照顧與輔導誠意，且定期會議不多，故
示：： 府內各機關代表之委員應儘量親自出席。

第二案：有關本府102年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活動規劃事宜。

說明：略

魏委員秀珍：應思考適合於新移民的行銷策略，直接將訊息傳遞至新移民，慶祝活動的內容能夠有更深層的意義，如何透過活動設計吸引新移民及其家庭願意共同參與。

民政局說明：本活動101年內容包含舞臺之多元文化表演及表揚活動外，於現場設置約35個活動攤位，設攤單位除了本府相關局處外，另包含民間團體及異國美食等。

主席裁示：請民政局於9月30日前提報活動內容方案，請研議提報本府市政行銷會議，以提高活動效益。

第三案：有關本府102年度「內政部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準備事宜

說明：略

林委員美和：可藉由活動的辦理來招生，應於活動規劃時即將宣導內容行銷出去，也可以在表揚活動中鼓勵新移民經驗分享，另外可以利用獎勵小朋友的方式，讓小朋友一起帶家長共同參與。

王委員大修：建議可將績效報告儘早提供給委員，由各位委員之專業檢視，提出業務建議。

主席裁示：
1. 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前，均請將考核資料提供給委員檢視。
2. 創新提案包含「精進」及「創新」2部分，請各機關積極研提，以利爭取本府佳績。

第四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

說明：略

王委員大修：建議針對新移民相關資料整合以方便新移民搜尋使用。

民 政 局 說 現行每位新移民民政局皆會提供1本新移民手冊，另外本
明： 局亦於101年將本府各局處資料整合建置9國語言的新移民
專區網站提供新移民使用。

魏 委 員 秀 觀察近期針對新移民研究大多僅提出問題部分，市府可以
珍： 針對相關研究所提出的問題作一個措施的補強，例如新移
民及其家庭的問題，家人的支持等。

黃 委 員 富 有關提升教育文化乙節，僅提出社區大學部分，其餘作為
順： 未具體呈現，希望可多作補充。

主席裁示： 各局處提報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時，應以分析為主、表格
統計為輔，量化部分以表格呈現，針對有差異的數字應予
以分析提出說明；另針對新移民離婚率較高部分，移民署
曾經做過統計調查分析，請於下次會議參考相關研究報告
提出說明及政策上之調整及建議。

伍、 臨時動議：

案由：近年因異國聯姻增加，新移民2代(包含從原屬國回臺定居者)至學校就
讀時適應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人：民政局

說明：略

教育局說 有關龍山國中裴姓學生及老松國小2名阮姓學童分別給予
明： 資源班個別輔導、補救教學及教學輔導資源、助理教師專
案及參加攜手激勵班及夜間補校等方式給予協助。

王委員大 鼓勵新移民小朋友成為其原屬國語言課程助教，建立其自
修： 信心，或者可與 NGO 團體合作，利用其團體資源。

林委員美 目前退休老師資源豐富，建議教育局可列入人力資源考
和： 量。

魏委員秀 建議利用課堂抽離的方式，由同學陪讀，並給予適當獎
珍： 勵，另外針對向教育局申請補助部分，可建議以學期制為
申請方式，較符合學校實際運作。

王委員永
進：

針對此類個案，教育局現行處理方式分為2種，一為配合教育部申請時間於每年10月前由各校向本局提出申請後報教育部審查，二為於專案申請外，考量個案情形，由各校報本局專案處理，本局亦將函文建議教育部配合學期制開放學校申請補助。

主席裁示： 依王委員意見報教育部辦理。

散會：上午12時。